

西貢區議會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將軍澳坑口培成道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字樓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召集人)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陳博智先生

李家良先生

王水生先生

黃韶光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林妍彤女士（助理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7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利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缺席者

莊元苓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致歡迎詞

1.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三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本小組會議的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利穎君女士。

2. 召集人表示，凌文海先生、謝正楓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分別因家有要事、有其他地區工作及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而莊元苓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

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的缺席會議通知書。成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上述成員的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酒會」活動報告

4. 成員備悉「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酒會」已於本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假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當天有不少地區人士出席，共賀國慶。

(二) 「西貢區綵燈慶中秋」活動報告

5. 成員備悉「西貢區綵燈慶中秋」已於 10 月 1 日至 6 日(一連 6 天)假香港單車館公園、西貢海濱公園(近紙船水池位置)及將軍澳寶翠公園舉行，吸引到不少市民前往欣賞綵燈及拍照留念，氣氛良好。

6. 成員備悉在本年 9 月 26 日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來年的「中秋綵燈」可考慮於將軍澳南區物色地點舉辦。成員同意如來年資源許可，可於將軍澳南區物色地點舉辦「中秋綵燈」。

(III) 討論事項

(一) 「西貢區戊戌年春節酒會」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SKDC(WGOF)文件第 7/17 號)

7. 由於預期參加人數眾多，坑口社區會堂空間有限，成員一致通過春節酒會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

8. 由於考慮到部份嘉賓可能於 2 月 20 日(年初五)或需上班或正值外遊，成員經商議後一致通過「西貢區戊戌年春節酒會」暫定於 2018 年

2月24日(星期六)(年初九)下午3時正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成員同意司儀由李家良議員及一位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擔任。酒會將安排舞麒麟及舞龍獅表演，並擬邀請區內學校或地區團體參與表演項目。酒會的主禮嘉賓人選則有待確定。整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為10萬元。

9. 成員建議由坑口鄉事委員會、西貢鄉事委員會及西貢區全體區議員贊助金豬各一隻，秘書處會就贊助金豬事宜聯絡兩個鄉事委員會及發電郵詢問全體議員的意見。

10. 成員一致通過授權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秘書處按政府程序和準則，跟進酒會的佈置、請柬印刷、餐飲到會服務及紀念品製作等的報價工作。

(二) 「西貢區戊戌年賀歲粵劇」活動內容

11. 成員備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於本年9月26日會議上通過分別增撥20萬元預算(即獲預留撥款共100萬元)及10萬元預算(即獲預留撥款共35萬元)予本工作小組及西貢街坊會舉辦賀歲粵劇，以推廣粵劇文化及讓更多市民能欣賞較佳的劇團演出。

12. 成員備悉本工作小組召集人、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坑口鄉事委員會代表、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代表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代表已於本年9月11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賀歲粵劇事宜，並計劃於2018年2月21至24日(初六至初九)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於區內學校禮堂舉行八場粵劇全劇表演，每天舉行兩場粵劇演出，並由四個劇團分別承包。活動由坑口鄉事委員會負責就粵劇全劇表演、宣傳品及入場券製作、保險及核數等進行招標，並負責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13. 成員就「西貢區戊戌年賀歲粵劇」提出以下建議：

- 本區區議員可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代表(下稱「知專」)商討，爭取由知專每年預留場地供政府舉辦文化活動使用，以回饋社區；
- 舉辦團體派發賀歲粵劇入場券時可作出適當安排，避免市民取得於同一天內在不同地點舉辦的粵劇入場券；
- 舉辦團體可邀請將軍澳地區團體提供義工，以協助活動進行。

(三) 「西貢區戊戌年綵燈慶元宵」活動內容

14. 成員備悉「元宵綵燈」活動將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連續 6 天)(農曆正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假西貢海濱公園(近紙船水池位置)及將軍澳寶翠公園舉行，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則會於 3 月 1 至 4 日(農曆正月十四至十七日)於香港單車館公園舉辦「戊戌年(2018)新界東元宵綵燈會」。「元宵綵燈」已於早前與「中秋綵燈」合併招標，其撥款申請並於 7 月 25 日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上獲得通過。「中秋綵燈」所用的綵燈將於「元宵綵燈」活動中循環再用，並加入農曆新年及元宵的元素。

(會後備註：康文署補充「戊戌年新界東元宵綵燈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4 日(農曆正月十七日)假香港單車館公園舉行，而綵燈會場內的綵燈展則會於 3 月 1 至 4 日(農曆正月十四至十七日)期間亮燈。)

15. 成員一致通過授權工作小組召集人與秘書處按政府程序和準則，跟進設計及印製宣傳品及結構工程師勘察的報價工作。

16. 成員建議可參考康文署舉辦的綵燈會模式，如來年區議會有較充裕的財政資源，則可考慮額外撥款予元宵綵燈活動，讓綵燈活動的內容更為豐富。

17. 成員建議增撥款項資助康文署於香港單車館公園舉辦「戊戌年(2018)新界東元宵綵燈會」。

(會後備註：康文署娛樂節目辦事處於本年度已向區議會申請 15 萬元撥款製作傳統大型走馬燈，將不會申請額外資源舉辦元宵綵燈會。)

(IV) 其他事項

18. 成員備悉就「2017-2018 年度西貢區敬老節」，西貢鄉事委員會及坑口鄉事委員會均已同意繼續舉辦其所屬地區的敬老節活動，並會直接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至於將軍澳分區的敬老節活動，將由上屆西貢區議會副主席陳國旗先生統籌。此外，成員備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於本年 9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增撥 40 萬元予敬老節活動，其中坑口鄉事委員會及西貢鄉事委員會分別獲增撥 10 萬元(即分別獲預留撥款 25 萬元及 35 萬元)；而將軍澳區內團體則獲增撥 20 萬元(即獲預留撥款 80 萬元)。

19.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V)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日期，秘書處將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